## 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葛惠平、 杨微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2)第 48 号

##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葛惠平、杨微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葛惠平、杨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1〕193 号),你们在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捷成股份"或"公司")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(报告文号为天衡审字〔2021〕01261 号)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:

- 1.风险评估方面。捷成股份与控股股东之间大额资金往来频繁, 且 2018、2019 年度曾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此外, 我所也对公司 2019 年年报中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 问询。在前述背景下,仍未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。
- 2.控制测试方面。采取总体随机抽样方式选取控制测试样本,未 对不同资金支出类别的审批流程分组取样,未对发生频繁的非经营性 资金支出审批进行控制测试。
- 3.大额采购合同审计方面。对公司存在的无商业实质采购业务合同签订、取消情况,未分析记录此类业务发生和大额款项收支的原因,未就采购合同取消、资金异常划转、资金占用风险等情况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。

4.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方面。一是关联资金往来的细节测试程序不到位。未关注委托控股股东直接向第三方付款的情况,未发现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的差异,未执行检查原始凭证等进一步审计程序,"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双向核对一致"的审计结论不准确。二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。如个别询证函只函证第一项银行存款余额,未函证借款、担保等其他信息,未进行相关说明和解释;未对快递单上的寄件人信息进行查询;未执行替代程序等。

5.财务报表列报方面。对公司无商业实质采购交易、委托控股股东向第三方付款事项,未识别出资产负债表"预付款项""其他应付款"项目和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错报,且金额均高于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。

**6.**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。未见独立质量复核人与项目组的重大 事项沟通记录。

你们未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,未能勤勉尽责, 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规 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 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7日